



您的雇主使用電子查證系統嗎？
您應該知道您自己的權利

使用電子查證系統來驗證您工作資格的雇主必須遵守規則

- 雇主不可在您接受工作前使用電子查證系統
- 雇主必須對所有新聘用的雇員使用電子查證系統
- 如果電子查證系統發現您在政府機構的資料不盡吻合，您的雇主必須讓您嘗試解決該問題
- 在您尋求解決方案期間您可保有您的工作

想知道更多，請見 www.dhs.gov/E-Verify

有問題嗎？請寄電子郵件到： E-Verify@dhs.gov

打電話到：電子查證系統雇員熱線 888-897-7787。



電子查證系統是美國國土安全部和社會安全總署的一項服務